

郟县融媒体中心购置地面数字发射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郟县融媒体中心购置地面数字发射设备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郟县融媒体中心

受托方（乙方）： 河南科林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郟县融媒体中心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项目名称: 郟县融媒体中心购置地面数字发射设备项目

项目地点: 郟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内容: 郟县融媒体中心购置地数发射机、四工器、面包天线等设备, 详见

招标文件

供货周期: 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共 10 天

第二条 购置范围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包括: 实施的方案制订、材料采购、运输现场实施、成品保护, 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柒拾伍万陆仟元, (¥756000)

(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经验收合格后, 招标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产品质量和实施过程质量要求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原厂制造生产的合格产品; 产品的规格按照投标时所发布的参数;

3.2 质保期限: 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1 年;

3.3 实施过程质量要求合格, 履约期间, 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样进行检验, 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 甲方有权认为不合格。届时, 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实施外, 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到货、实施过程及验收

- 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所购产品随车附带合格证证明材料。
- 2、到货后，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查验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证明材料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合格，已实施部分除返工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3、实施过程中的到货也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同时根据施工进度报验，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甲方报验完成进度质量，甲方可以任意抽取进行初验，如果初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认为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4、乙方应在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移交；
- 5、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完工场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麻利娟，
身份证号：410311197905184566，联系电话：0371-65982715；
- 2、质量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1年；
-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按天计算，每天扣除合同价 1%；若一直拖延，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可根据情况，加倍补偿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

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郑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传 真：

邮 编：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乙方：河南科林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4号5

层09号

联系电话：037165982715

联 系 人：麻利娟

传 真：0371-65982716

邮 编：450000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3X95NL35

甲 方：郑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 方：河南科林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